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股長 李秋儀

電話：04-22289111#55681

電子郵件：hjcpy811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140017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40017451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40017451_ATTACH2.pdf、387040000E_1140017451_ATTACH3.pdf、

387040000E_1140017451_ATTACH4.pdf、387040000E_1140017451_ATTACH5.odt)

主旨：為辦理臺中市第八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遴選作業，請各校推薦教師代表之候選人及選舉人，另請各私立學校併推薦私立學校教師代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辦理。

二、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依前開規定需有教師代表10人，請各校推選(薦)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代表候選人、選舉人，及私立學校教師代表(除選舉人外，餘須未兼任行政職務工作)，於114年3月27日(星期四)前填具所附推選(薦)表格，經校內逐級核章後，免備文郵寄送達至「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教育局秘書室」(信封請註明「推薦教師申評會委員教師代表」)，逾時不候。另請先行傳送經核章推選(薦)表格之掃描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hjcpy81121@gmail.com。



三、檢附「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第二階段公開選舉投票作業參考」暨「臺中市第八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候選人及選舉人推選表、(法律專長教師代表)候選人推薦表、(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候選人推薦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及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副本：台中市教師會、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本局秘書室



裝

訂

24

線